

2023 年《中级经济法》可以提前学的章节

根据相关政策和教材变动规律，预计 2023 年《中级经济法》考试范围不会发生大的变动，其中“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”是 2022 年考试大纲新增内容，与“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”联系性较强，考虑到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，预计民法典相关的内容可能会进一步优化。

另外，证券法律制度处于核准制、注册制的过渡期，加之近年来对证券市场的监管更加的完善，预计有一定的调整，但是针对考试而言，证券法律制度的内容多，考查分值却不高，记忆压力比较大，所以建议在教材下发后再进行学习。

除上述提到的内容外，其他内容预计不会有大的变动，均可以先行学习，教材下发后，如有细微调整，再单独学习教材变化内容即可。具体如下：

学习顺序	章名	学习建议
1	第一章 总论	重点掌握：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，仲裁、民事诉讼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
2	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	重点掌握：公司法人财产权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、组织机构、股权转让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、组织机构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
3	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	重点掌握：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，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，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，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
4	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	重点掌握：物权变动，担保物权，包括担保物权概述、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
5	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	重点掌握：合同订立的方式与合同格式条款，合同的生效、效力待定合同，合同履行的规则、抗辩权的行使，合同保全的概念、代位权、撤销权，合同的变更与转让，清偿、抵销、提存、免除、混同、合同解除，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，

		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、租赁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
6	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—票据法律制度	重点掌握：票据法的基础理论及汇票、支票的相关规定
7	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—保险法律制度	重点掌握：保险与保险法、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
8	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	重点掌握：预算收支范围，政府采购当事人、政府采购方式